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1年度）

填报部门（公章）：重庆市綦江区统计局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名称	重庆市綦江区统计局					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			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
	761.69				761.69	100%
当年整体绩效目标	全年绩效目标					全年完成情况
	1.保障统计系统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住房改革支出。 2.组织实施一、二、三产有关统计调查，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，确保统计调查任务顺利完成，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决策支持。 3.组织实施周期性大型普查工作，结果本地区实际实施普查工作，落实普查经费，做好普查后勤保障。 4.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，保障网络及相关设备稳定运行。 5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			完成
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性质	指标值	计量单位	1-12月完成值	完成程度（%）
	数据采集及时率（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）	=	100	%	100%	100%
	数据报送及时率（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）	=	100	%	100%	100%
	对外发布统计数据及时率	=	100	%	100%	100%
	保障统计网络正常运转	=	100	%	100%	100%
	开发研究统计产品种类	>=	3	种	3	100%
	完成统计数据整理、归档	=	100	%	100%	100%

联系人： 彭雁翎

联系电

48671820

备注：1.全年完成情况：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，分别填写“完成”、“未完成”；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，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2.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的内容。

3.全年预算数、全年绩效目标、指标值：若年中有调整，填写调整后预算数、绩效目标和目标值，并附相关调整依据。